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合适的时 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币种下同)且不超过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 限为74.30元/股(含本数,调整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最高成交价 为 65.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9.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001.069.73 元(不 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 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 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 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